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3年2月16日共同签署了《盈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盈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部分份额，具体内容见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2023年3月，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3年4月，合伙企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3年9月，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并签署了《盈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并对合伙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签署了《盈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及其他各方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同意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同时签署了《盈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相关信息如下:

(一) 本次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45290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雷建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1,591.8986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经营范围: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0%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6%
4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5.01%
5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0%
7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
8	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9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
1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6%
11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0.25%

(二) 本次新增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芯卓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盈富泰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00
普通合伙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四) 新增合伙人的依据及影响

本次新增合伙人事项是公司及其他各方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的决策，新合伙协议对原合伙协议未有实质性修改，公司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变化，保证了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